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豁免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並批准以下文取代第4.1及4.2條全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作出以下有關修訂及變動：

4.1 計劃授權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如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定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4.2 重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隨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b)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為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規限)，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計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